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关于邀请加入并共同组建“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检验经济分会”的函

各地市卫健委（局）、医疗机构、第三方检验机构、医（药）科院校以及检验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生产供应链企业：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成立于 1982 年，即将年满 40 周岁。主管单位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省一级社会科学学术团体。学会研究卫生经济规律，探讨卫生需求与供给的矛盾关系；分析卫生资源的投向和投量，投入与产出，效率和效益。为政府制定卫生经济政策当参谋，是政府与卫生企（事）业单位间的桥梁纽带和学术平台。

为了积极推进新时期检验经济学方面的研究和创新，探索我省医疗机构检验学科的建设与运行的新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和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组建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检验经济分会（简称分会），旨在整合与协调我省优质的医学检验资源，从经济学的角度开展政策调研和学术研究，为行业提供卫生经济政策、信息和技术服务。

一、分会宗旨

围绕全省医疗卫生检验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物资资源、财经资源、技术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开发筹措、配置使用、管理调节全过程的研究，重点探索卫生检验需求与供给的矛盾规律，分析卫生检验资源的投向和投量、投入与产出、效率和效益。为各级政府、医疗机构制定卫生经济政策和重要决策提供咨询及依据，为推动我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分会发展目标

优化检验运行机制为核心，提高优质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探索和实现检验机构高质增效的最佳路径、运行和管理模式创新；有效解决检验成

本和费用不断上涨的矛盾，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连续的医疗服务；资源共享，深度开展交流与合作，携手会员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开放、多元、融合、共生、互利的发展平台，为我省检验机构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分会发起和组建

由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发起，组建“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检验经济分会筹备组”，委托广东省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顾兵为筹备组负责人，广东省临床检验资深专家邹伟民担任首席专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医务处处长侯铁英为首席顾问，组成筹备组。

五、分会的组织架构

1、分会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2~3名、副会长15~20名，常务委员100~120名，委员300~500名；

2、聘请分会专家组、顾问组，设首席专家1名、专家若干名，设首席顾问1名、顾问若干名；

3、下设办事机构，成立分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办事机构常驻地：广东省人民医院检验科。

六、会员的范围及条件

（一）推荐会员的范围

1. 医疗机构分管领导，检验科主任，设备、耗材、财务及信息化负责人，从事检验管理、经济研究以及相关技术等工作人员；
2. 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生产供应链企业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医（药）科院校、检验行业的专家、学者。

（二）推荐会员的条件

根据《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分会设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

1. 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
2. 愿意以单位的名义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愿意遵守本会章程并交纳会费。

个人会员：

1. 遵守《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热心支持本分会工作，积极参加分会活动；
2. 企业人员申请入会必须是该企业先已获得团体会员资格。

七、分会的入会方式

请贵单位推荐 1~3 名符合以上范围、条件的人员加入分会，并填写好附件《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员登记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报送给筹备组。

方式一：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添加筹备组工作人员微信号获取并报送《登记表》，同时邀请加入“检验经济分会候选人员”微信群（推荐首选）。



方式二：发送至筹备组邮箱：gdhf1f2022@163.com；

筹备组联系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检验科 陈杰荣 15914531101（微信同号）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联系人：张庆军 13822242418（微信同号）。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2.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附件 1：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 历 及 学 位	
单位名称 及 职 务						职 称	
通信地址						邮 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微 信	
专业领域			推 荐 人		1:	2:	
拟申报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委员						
拟加入 专委会(分会)	检验经济分会（筹）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单 位 意 见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 委 会（分 会） 意 见	主 任 委 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 会 意 见	广 东 省 卫 生 经 济 学 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工作经历”栏须填 3-6 个阶段；

2、“单位意见”栏仅限企事业单位领导填报。

附件 2：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电话	
通信地址				传真	
				邮箱	
单位性质		推荐人	1:		2: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邮箱		手机		微信	
拟申报团体会员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拟加入专委会（分会）	检验经济分会（筹）				
单位情况简介（限 200 字内）：					
推荐单位担任相应职位人员 1、推荐担任团体会员职务人员姓名： 2、推荐参加学会个人会员（1~3 人）姓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分会）意见：					
主任委员（分会长）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被推荐为相应职位者须同时填报个人会员登记表；2. 申报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为副会长，申报理事单位可推荐为常务委员；最终资格认定以学会意见为准。